

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呼图壁县芳草湖恒汇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呼图壁县芳草湖恒汇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首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相关技术专家（其中专家3人）。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乌鲁木齐市首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第六师芳草湖农场二场二连，中心坐标为 E:
86°44'34"，N: 44°29'13"。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50亩，约为100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总建筑面积23685.24m²（其中一期建筑面积9693.24m²，二期建筑面积13992.00m²），建筑密度23.68%，绿地面积7309.98m²，

绿地率 7.31%。项目新建 3 栋分娩舍、3 栋妊娠舍、3 栋育肥舍、1 座污水处理站、1 栋综合服务用房、1 栋食堂及宿舍、1 栋门卫室。配套道路、管线及绿地等工程。

养殖规模：实际年产猪仔 8 万头，育肥猪 0 头。折算为成年出栏猪 1.6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局委办文件《关于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3652323MA7761TE05001X。

2021 年 11 月编制《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 660600-2021-052-L。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乌鲁木齐市首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和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该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履行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 环保投资 518.5 万元, 所占比例为 1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报告书》及批复所涉及的生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总量及其他。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环保验收规范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如下变更，该类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无变更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成年出栏 4.5 万只商品猪, 其中猪仔 9000 头, 育肥猪 3.6 万头	年出栏猪仔 8 万头, 育肥猪 0 头	本项目变更为仔猪繁育场所, 猪仔出栏数量增加, 场内无育肥猪。污染量减小	生猪当量折算参考 2003 年重庆市环保局与农委课题《重庆市禽养殖污染调查及治理方案》(西南大学王定勇教授承担), 按照“1 头母猪折算为 2 生猪当量, 1 头公猪折算为 1 头生猪当量, 5 头仔猪折算为 1 头生猪当量”的折算方法计算, 故年产 80000 猪仔折算为 16000 头生猪 < 4.5 万头。	否
2	1 台沼气锅炉	11 台空气能机组及 1 台中央电磁采暖锅炉	改为电采暖供热	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量减小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猪舍、沼气工程、堆肥场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恶臭控制措施主要通过

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通过控制饲料的密度、加强圈舍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加强绿化等措施抑制或降低臭气强度。

饲料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液及圈舍冲洗废水。项目区建设污水处理站（沼气工程）1座，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均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猪群的叫声，猪舍排风扇、发电机和泵类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墙壁门窗隔声等措施较小噪声排放。

(四)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垃圾、病死猪尸体、猪粪、沼渣、沼气脱硫过程脱硫剂和医疗垃圾等。

项目区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病死猪尸体由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油脂及残渣综合利用，猪粪沼渣进行堆肥处理后部分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还田。防疫等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进行专业的再生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绿化及生态恢复情况：本项目绿化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周围绿化，绿化面积 0.73hm^2 ，绿地率 7.3%。绿化区采取措施为撒播草籽措施。因项目经营特性，养殖区不适合进行绿化，绿化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周围绿化。

2、项目区堆肥场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顶棚和围堰。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情况

1、运营期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连续监测两天，一天四次的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0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氨 $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的标准浓度限值。

11.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液及圈舍冲洗废水。

项目区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沼气工程）1座，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均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食堂做饭，夏季产生的沼气量较大，富余的沼气燃烧处理，厌氧发酵后的沼液作为液态速效肥料部分用于场区内绿化部分还田（本合作社外有约300亩棉花地消纳沼液）。

11.2.3 运营期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结果表明，昼夜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的标准限值要求。

11.2.4 运营期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两类。

生活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16.5t/a，统一收集后运往芳草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病死猪尸体 8t/a 经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油脂及残渣综合利用。沼气脱硫过程废脱硫剂约 0.0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进行专业的再生处置，医疗垃圾约 0.14t/a 与芳草湖县人民医院签订委托协议，委托代为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猪粪沼渣产生量约 7t/a，在厂区内的堆肥场堆肥处理，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芳草湖高效自动化示范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通过现场查验，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二)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控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张艳茹

验收工作组：王林 赵利 张艳茹



呼图壁县芳草湖恒汇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